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2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蓝海林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赵述强
王雪峰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李洪峰

公司负责人黄文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关锡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石晓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2,188,619,625.10	1,962,549,376.49	1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171,943,329.22	988,012,361.95	18.6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932,852,990.43	58.24%	2,747,980,806.88	5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9,772,592.82	96.03%	152,908,478.84	6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51,674,058.79	75.86%	140,948,630.18	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110,895,790.14	-29.2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1	75%	0.53	39.4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1	75%	0.53	39.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66%	0.36%	14.81%	-1.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0,132.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89,89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77,370.58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031,043.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6,240.00	
合计	11,959,848.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35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9%	62,094,824		质押	23,500,000	
中山奋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42,000,000	42,000,000	质押	3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1%	10,953,195				
米林县联动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	10,134,82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8,400,000				
潘权枝	境内自然人	2.48%	7,146,200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	6,805,889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4,744,076				
久嘉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4,339,999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4,088,40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	62,094,824	人民币普通股	62,094,824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53,195	人民币普通股	10,953,195
米林县联动投资有限公司	10,134,828	人民币普通股	10,134,82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8,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0,000
潘权枝	7,146,200	人民币普通股	7,146,200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805,889	人民币普通股	6,805,889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44,076	人民币普通股	4,744,076
久嘉证券投资基金	4,339,999	人民币普通股	4,339,999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4,088,401	人民币普通股	4,088,401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潘权枝先生持有九洲实业 7% 的股权。 2、除此以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

-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114.78%，主要系报告期内资金回笼中银行承兑汇票占比增大所致。
-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47.64%，主要系报告期内电子商务及房地产工程渠道销售额大幅增长，因其主要采用先发货后收款的结算方式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 3、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42.59%，主要系公司本期预付商铺租金、购房款、材料款等未结算影响所致。
- 4、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71.21%，主要系报告期内对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引起的。
- 5、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644.29%，主要系报告期内对车间电梯及雨棚改造工程引起的。
- 6、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75.00%，主要系报告期偿还银行贷款引起的。
- 7、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88.40%，主要系本期以背书票据支付货款，导致直接开具的应付票据大幅减少所致。
- 8、应缴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115.36%，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利润大幅增长导致应缴增值税及所得税等增长所致。
- 9、应付股利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100.00%，主要系报告期将上期应付股利支付完毕引起的。
- 10、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56.75%，主要系2012年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按照原收购方案本期支付收购余款给中山奋进投资有限公司48,620,000.00元引起的。
- 11、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65.07%，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增长导致按照预算费用率计提费用增长。
- 12、其他流动性负债的递延收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30.30%，主要系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12年广东省差别电价电费收入专项资金项目及智能厨房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补贴、中山市科技局2012年TRIZ创新方法导入及推广应用项目专项资金，截止报告期期末项目尚未验收。

利润表：

- 13、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55.61%，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54.1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千店同庆”、“五一团购”等一系列促销政策及线上线下推广活动，销售大幅增长，导致成本相应增长；另受本年度将子公司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并入表内影响
- 14、营业税金及附加比去年同期增加64.23%，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增长，导致税费增加。另受将子公司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销售税金及附加并入表内影响
- 15、销售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54.7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一系列促销商政策导致销售费用增长；另受将子公司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销售费用并入表内影响
- 16、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59.75%，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员工薪酬等增长所致；另受子公司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管理费用并入表内影响
- 17、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74.41%，主要系报告期内被投资公司中山市达伦工贸有限公司利润减少引起的。
- 18、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111.22%，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项目资金增加引起的。

19、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640.76%，主要系报告期内通过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赞助雅安救灾助学引起的。

20、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112.95%，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增加引起的。

现金流量表：

21、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45.28%，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增长回款增加引起的。另受子公司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现金流量并入表内影响。

22、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97.45%，主要系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及废料收入增加引起的。另受子公司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现金流量并入表内影响。

23、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49.60%，主要系报告期内采购材料支付货款增加引起的。另受子公司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现金流量并入表内影响。

24、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83.10%，主要系报告期内职工人数增加以及提高员工薪资标准等待遇引起的。另受子公司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现金流量并入表内影响。

25、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增加47.17%，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增长交纳增值税增加以及利润增长所得税增加所致。另受子公司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现金流量并入表内影响。

26、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60.38%，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广告宣传费、新产品开发费等增加引起的。另受子公司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现金流量并入表内影响。

27、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回投资引起的。

28、报告期内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54.5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分回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引起的。

29、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85.92%，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较少所致；

30、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27601.5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以及收购子公司中山市华帝集成厨房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引起的。

31、报告期内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1764.0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资金募集到位引起的。

32、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66.6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借款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33、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60.37%，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2012股东现金股利比上年增长引起的。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22日签发的（2013）朝民初字第00073号《应诉通知书》。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于2013年1月22日受理北京泓盛亚兰投资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居间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1,127.95万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案件还在审理中，尚未做出判决。该诉讼对本公司业绩不会造成影响。若法院判决该案件原告胜诉，可能对公司2013年业绩造成人民币11,279,477.07元的影响。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签发的（2013）朝民初字第 00073 号《应诉通知书》。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受理北	2013 年 02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 2013-001 号

<p>京泓盛亚兰投资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居间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 1,127.95 万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案件还在审理中，尚未做出判决。</p>		
---	--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山奋进投资有限公司	<p>(一)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为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华帝股份与奋进投资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2012 年 10 月 24 日、2012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奋进投资关于履行补充协议承诺函》，奋进投资就盈利预测补偿事宜做出如下承诺：1、承诺利润：百得厨卫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p>	2012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809.00 万元、4,180.00 万元、4,393.00 万元。若百得厨卫当年经审计确认的实际盈利水平低于相应年度的承诺利润数，奋进投资将向华帝股份进行股份补偿。为确保补偿协议的有效履行，奋进投资承诺：“在补偿协议履行期间，本公司确保华帝股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本公司发行的 4,200 万股股份中的 1,000 万股不设置质押等可能妨碍本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2、补偿数量及补偿方式：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补偿测算期间，如百得厨卫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则在上述补偿测算期间，交易对方奋进投资将对华帝股份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奋进投资以其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优</p>			
--	--	---	--	--	--

	<p>先进行补偿；对于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余额，由奋进投资以现金进行补偿。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即补偿股份数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p> <p>补偿股份数 $= \frac{(\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div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text{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div \text{本次发行价格}) - \text{已补偿股份数}}{\text{奋进投资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华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得的股份总数。}}$ </p> <p>假如华帝股份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 + \text{转增或送股的比例})$。若当年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奋进投资本次认购的华帝股份股票数量，当年应补偿现</p>			
--	---	--	--	--

	<p>金=[(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股份补偿义务人本次认购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华帝股份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奋进投资将向华帝股份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奋进投资所持华帝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保证奋进投资与华帝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上的独</p>			
--	---	--	--	--

	<p>立，奋进投资就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帝股份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公司的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和业务等方面与华帝股份完全分开；本公司与华帝股份在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等方面保持独立并各自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p> <p>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除投资百得厨卫之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帝股份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本公司将百得厨卫全部股权转让给华帝股份后且持有华帝股份 5%以上股权期间，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独自经营、合资经营、联营、租赁</p>			
--	---	--	--	--

	<p>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 方式拥有其他 公司或企业的 股权或权益)从 事与华帝股份 目前或将来的 主营业务有竞 争或可能构成 竞争的业务。为 进一步避免潜 在的同业竞争, 奋进投资的实 际控制人潘叶 江、潘垣枝、潘 锦枝出具了关 于与上市公司 无同业竞争的 《声明》,声明 如下:“声明人 本人及其亲属 (亲属包括声 明人的配偶、年 满 18 周岁的子 女及其配偶、父 母及配偶的父 母、兄弟姐妹及 其配偶、配偶的 兄弟姐妹、子女 配偶的父母)除 投资中山百得 厨卫有限公司 外,直接或间接 投资的企业不 存在从事与中 山华帝燃具股 份有限公司相 同或相似业务 的情形。”四、 关于规范关联 交易的承诺:为 规范奋进投资 与华帝股份在 本次重大资产</p>			
--	--	--	--	--

	<p>重组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奋进投资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确保与华帝股份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严格控制并减少华帝股份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华帝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帝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确保本公司不发生占用华帝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华帝股份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p>			
--	--	--	--	--

		<p>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确保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与华帝股份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奋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潘叶江、潘垣枝、潘锦枝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声明》，声明如下：“1、尽量避免或减少声明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华帝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不利用间接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声明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p>			
--	--	--	--	--	--

	<p>公司与华帝股份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间接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声明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华帝股份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华帝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华帝股份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就声明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华帝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华帝股份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华帝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p>			
--	--	--	--	--

	<p>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根据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奋进投资就本次认购的华帝股份股票限售事宜作出如下承诺：除非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的情形或华帝股份与本公司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公司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华帝股份回购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华帝股份的股票（包括华帝股份在该期间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本公司增持的华帝股份的股票）。六、关于百得厨卫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的承诺：根据百得厨卫</p>			
--	---	--	--	--

	<p>提供的资料、验资报告及奋进投资提供的承诺： 1、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奋进投资持有的百得厨卫 100% 股权。奋进投资合法拥有上述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股权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事项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截止 12 月 26 日日，百得厨卫股东已全部缴足百得厨卫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百得厨卫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p>			
--	---	--	--	--

		<p>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七、关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制订了《分红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对现金分红政策作出了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现金分红政策出具了承诺：1. 华帝股份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现金分红政策特此声明并承诺：“华帝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分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2. 九洲实业作为华帝股份的控股股东，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帝股份的现金分红政策特此声明并承诺：“本公司将积极行使股东权利，督促华帝股份严格按照《分红管理制度》及《公司章</p>			
--	--	--	--	--	--

	<p>程》的相关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并承诺对相关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p> <p>八、关于交易对方出具无偿代替百得厨卫还款的承诺：根据百得厨卫 2010 年 11 月 1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百得厨卫的 1 宗土地使用权及 6 项房产办理了抵押登记。《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百得厨卫在建设银行中山分行的贷款本金金额为 5,000 万元。根据奋进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奋进投资承诺：“若百得厨卫不能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能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本公司将无偿代替百得厨卫偿付该等债务。九、</p>			
--	---	--	--	--

		<p>关于交易对方出具承担百得厨卫税务处罚承诺函：奋进投资承诺：“自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百得厨卫”）成立后至百得厨卫的股东变更为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该责任期间”），如百得厨卫在该责任期间存在因未依法申报或未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款等行为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于行政处罚、追缴税款或者课以滞纳金、罚息等情形，本公司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	<p>《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我公司目前没有进行实质性的生产，主要进行对外投资业务，不直接从事具体的生产与经营，目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我公司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对贵公司拥</p>	2004年08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有实质控制权期间，我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经营方式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在或将来主导产品、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在我公司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对上市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期间，我公司将督促我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企业）、控股子公司（企业）以及实际受我公司或我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企业）、控股子公司（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经营方式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在或将来主导产品、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我公司不会</p>			
--	--	--	--	--	--

		<p>利用在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及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侵占、影响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动。”</p>			
	<p>董事会</p>	<p>本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做到： （一）本公司将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p>	<p>2004年08月05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在履行</p>

	<p>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p> <p>(三)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人士变动或持有本公司股票发生变化时，在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时向投资者披露；</p> <p>(四)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股票的买卖活动；</p> <p>(五) 本公司没有无记录的负债。</p>			
	<p>黄文枝、黄启均、邓新华、李家康、关锡源、潘权枝、杨建辉</p>	<p>《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函》：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相同、2、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期间，本人将不</p>	<p>长期有效</p>	<p>正在履行</p>

		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经营方式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在或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董事会	<p>承诺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p> <p>（二）未来三年利润分配的最低分红比例：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p>	2012 年 07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度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当年度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三）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当报告期内每股收益超过 0.2 元时，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p>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3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	至	50%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9,100	至	23,800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918.9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销售增长导致净利润增长，且本年度包含百得厨卫净利润，因此较上年度增幅较大。
-----------	---------------------------------------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文枝

2013年10月25日